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10-11號文件

2010年11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藉以糾正對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使之與《香港大學規程》所載的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實際權力相符，以及落實採用新的學術名銜。
2. **意見**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旨在 ——
 - (a) 重訂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將校董會的角色描述由現時的"最高管治團體"改為"最高諮詢團體"，以及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由現時的"行政團體"改為"最高管治團體"；
 - (b) 以"講座教授(Chairs)"、"教授(Professors)"、"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s)"及"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s)"取代"教授(Readers)"、"高級講師(Senior Lecturers)"及"講師(Lecturers)"等舊有學術名銜；及
 - (c) 制訂過渡性條文，為保留舊有學術名銜的教師提供聘任保障。
3. **公眾諮詢** 港大曾諮詢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教職員、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港大於2008年6月12日及2009年6月8日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5. **結論** 視乎議員是否另有任何觀點或意見，以及會在草擬方面動議一項輕微修正案(港大已同意該項修正案)的前提下，條例草案可隨時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下稱"該條例")，藉以

- (a) 糾正對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使之與《香港大學規程》所載的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實際權力相符；及
- (b) 落實採用新的學術名銜。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教務長於2010年11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編號)。

首讀日期

3. 2010年11月24日。

意見

議員條例草案

4. 該條例草案是由李國寶議員提交的議員條例草案。政府當局確認，條例草案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法律草擬專員亦已確認，條例草案符合《議事規則》第50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

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

5. 因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於2002年3月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提出的建議，港大於2003年對其管治及管理架構進行檢討，發現該條例第7條與《香港大學規程》對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有不相符之處。審計署於

2003年對政府資助大專院校的管治及管理架構作出的檢討及政府帳目委員會¹亦留意到此不相符之處。港大向資深大律師取得的意見認為應當修訂該條例，以糾正上述不相符之處。

6. 條例草案第2條修訂該條例第7條，以重訂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 ——

(a) 將校董會的角色描述由現時的"最高管治團體"改為"最高諮詢團體"；及

(b) 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由現時的"行政團體"改為"最高管治團體"。

7. 根據規程XVII及規程XIX(載於該條例附表)所分別訂明的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權力，上述更改旨在反映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實際角色。

取代舊有學術名銜

8. 條例草案提出的另一項重大修訂載於條例草案第3(1)條；該條修訂學術名銜，以"教師指[大學的]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取代"教師指講座教授、教授、講師....."。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有關修訂旨在推行在諮詢教職員後提出的各項人力資源改革建議。

9. 條例草案第5條是有關更改學術名銜的過渡性條文。該條規定，教師只要仍然在同一受僱職級工作，即可沿用舊有學術名銜。該等教師有權獲得該條例第12(9)條所訂關於終止聘任的現有保障，即校務委員會不得終止他們的聘任，但如該委員會在對有關事實妥為作出調查，及在接獲教務委員會就該項調查結果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有好的因由終止聘任，則不在此限。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港大提出該過渡性條文，以回應議員在港大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²期間提出的意見。此外，根據港大代表於2009年6月8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的簡介，共有20名教職員決定保留舊有學術名銜³。

¹ 請參閱於2003年11月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

² 請參閱下文第13(c)段。

³ 請參閱教育事務委員會2009年6月8日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390/08-09號文件)第18段。

10. 法律事務部曾就條例草案第5(1)條英文本使用"protection on termination"的詞句要求港大澄清。港大已同意，將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動議一項修正案，將該英文詞句代以"protection against termination"。港大認為有關詞句中文本的涵義清晰明確，無須修正。

生效日期

11. 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成為法例，在憲報刊登後隨即實施。

公眾諮詢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港大曾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港大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及教職員。此外，教育局及教資會對建議修訂並無提出反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港大曾於2008年6月12日及2009年6月8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港大校董會(Court)和校務委員會(Council)的中文名稱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不同⁴。部分議員認為港大有需要修訂"Court"和"Council"的中文名稱，以免混淆兩者的角色，使之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一致。港大代表解釋，上述中文名稱自1911年港大成立以來一直沿用至今，而部分持份者可能對這些名稱甚有感情。任何更改這些名稱的建議都必須經過廣泛諮詢⁵；
- (b) 議員現時只出任港大校董會(即港大的諮詢團體)成員，而非其校務委員會(即港大的管治團體)成員。部分議員認為有必要讓議員加入港大校務委員會，從而增加市民對港大管治工作的參與；

⁴ 舉例而言，在《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及《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中，"the Council"的中文名稱為"校董會"或"大學校董會"。

⁵ 請參閱教育事務委員會2008年6月12日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759/07-08號文件)第9段。

- (c) 部分議員關注到，學術名銜的更改建議對在職教職員(尤其是以合約條款受聘者)的僱用條款及條件造成影響；及
- (d) 部分議員認為有必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結論

14. 視乎議員是否另有任何觀點或意見，以及會在草擬方面動議一項輕微修正案(港大已同意該項修正案)的前提下，條例草案可隨時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0年11月25日